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通，為期十二個月(「該融通」)。該融通將用於償還現有之銀行借款。

該貸款協議規定，在該融通期間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地位須保持不變(「所需契諾」)。倘違反所需契諾，將構成該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集團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實益擁有約70.52%(包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通過該融通進行融資將減低本公司之綜合融資成本，並優化本公司之債務架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只要上述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會繼續在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唐鈞先生及周亞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B.B.S.，太平紳士、范仁達博士、李家暉先生，M.H.及陳浩華博士。